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监事退任和委任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职工监事李常林先生任期已满，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起不再担任本行职工监事、监事会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委员、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委员职务。

李常林先生确认其与本行监事会无任何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与其退任有关的事项需知会本行股东和本行职工代表会议。

李常林先生自担任本行职工监事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监督工作。本行及本行监事会对李常林先生在任期间对本行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1 年 11 月 18 日，本行职工代表会议选举魏晗光女士、周和华先生、冷杰先生为本行职工监事。本行监事会于此正式宣布：自 2021 年 11 月 18 日起，魏晗光女士、周和华先生就任本行职工监事，冷杰先生连任本行职工监事。

魏晗光女士、周和华先生、冷杰先生的简历如下：

魏晗光女士，50 岁，1971 年 2 月出生，现任本行总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任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中

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自 1994 年 7 月进入本行参加工作，曾担任本行总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兼总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总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常务副主任等职务。毕业于清华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周和华先生，46 岁，1975 年 2 月出生，现任本行总行信用审批部总经理。自 1997 年 8 月进入本行参加工作，曾担任本行上海市分行行长助理、上海市分行副行长、福建省分行副行长兼厦门市分行行长等职务。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冷杰先生，58 岁，1963 年 1 月出生，自 2018 年 12 月起任本行职工监事，现任本行河北省分行行长。自 1981 年 11 月参加工作，自 1988 年 9 月加入本行工作，曾担任本行山东省分行副行长、山西省分行副行长、宁夏区分行行长、重庆市分行行长等职务。1999 年毕业于山东轻工业学院经济管理专业，2009 年毕业于济南大学会计学专业。

上述人士担任职工监事的任期为三年，至 2024 年本行职工代表会议之日止。上述人士在本行每年各领取税前人民币 5 万元职工监事补贴，亦依据其在本行的职位取得相应报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费等。

就本行监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外，上述人士在过去三年没有在其证券于中国内地、中国香港地区或海外证券市场上市的其他公众公司中担任董事或监事职务，未在本行或其附属公司中担任其他任何职

务，与本行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或控股股东没有其他任何关系。于本公告发布日期，上述人士不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联法团股份之权益（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指的定义）。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上述人士的委任而言，没有任何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3.51(2)条(h)至(v)中要求而须予披露的资料，亦没有任何须提请本行股东注意的事项。上述人士没有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